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条文释义

RENMINJIANCHAYUAN XINGSHI SUSONG GUIZE
TIAOWEN SHIYI

童建明 万春 / 主编
高景峰 线杰 / 副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条文释义 / 童建明, 万春主编.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20. 4

ISBN 978 - 7 - 5102 - 2407 - 2

I. ①人… II. ①童… ②万…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27890 号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条文释义

童建明 万春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86423752 86423702

发行电话: (010)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45.75 插页 4

字 数: 748 千字

版 次: 2020 年 4 月第一版 2020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2407 - 2

定 价: 14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全书简称《规则》）是检察机关全面正确适用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的重要司法解释，对于保证检察机关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正确履行职责，规范司法办案行为，提高办案质量，增强法律监督实效，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司法责任制改革、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以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等对2012年《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全书简称2012年《规则》）的适用带来重大影响。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人民检察院的部分刑事诉讼职能作出调整。同时，通过六年多的实践检验，2012年《规则》确定的一些工作机制、部门分工等需要进一步调整、完善。在上述背景下，最高人民检察院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对2012年《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规则》已于2019年12月30日公布实施。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和全体检察人员更好地学习理解修订后的《规则》，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了这本《〈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条文释义》。本书依据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立足于条文制定、修改初衷，结合司法实践应当注意的问题，按照章节顺序对《规则》进行了逐条释义。

本书由童建明、万春担任主编，高景峰、线杰担任副主编。参

与本书编写的还有刘福谦、周颖、刘辰、蔡燕南、郭竹梅、张书铭、桑先军、张寒玉、李高生、马滔、石献智、吴孟栓、李昊昕、王佳、高翼飞、侯庆奇、邱晓晴、张婷、李佳峰、马睿晗等同志。高丽蓉、靳婷同志参与了统稿工作。

编 者

2020年2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001)
第一章 通 则	(001)
第二章 管 辖	(016)
第三章 回 避	(032)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046)
第五章 证 据	(069)
第六章 强制措施	(100)
第一节 拘 传	(100)
第二节 取保候审	(104)
第三节 监视居住	(121)
第四节 拘 留	(132)
第五节 逮 捕	(136)
第六节 监察机关移送案件的强制措施	(152)
第七节 其他规定	(157)
第七章 案件受理	(165)
第八章 立 案	(175)
第一节 立案审查	(175)
第二节 立案决定	(180)

第九章 侦查	(18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87)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93)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202)
第四节 勘验、检查	(208)
第五节 搜查	(215)
第六节 调取、查封、扣押、查询、冻结	(221)
第七节 鉴定	(231)
第八节 辨认	(237)
第九节 技术侦查措施	(239)
第十节 通缉	(244)
第十一节 侦查终结	(246)
第十章 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	(26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61)
第二节 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	(276)
第三节 审查批准逮捕	(304)
第四节 审查决定逮捕	(324)
第五节 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和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331)
第六节 核准追诉	(347)
第七节 审查起诉	(356)
第八节 起诉	(375)
第九节 不起诉	(385)
第十一章 出席法庭	(401)
第一节 出席第一审法庭	(401)
第二节 简易程序	(432)
第三节 速裁程序	(437)
第四节 出席第二审法庭	(443)
第五节 出席再审法庭	(448)
第十二章 特别程序	(450)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450)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505)
第三节	缺席审判程序	(520)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 没收程序	(530)
第五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551)
第十三章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	(56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68)
第二节	刑事立案监督	(580)
第三节	侦查活动监督	(593)
第四节	审判活动监督	(603)
第五节	羁押必要性审查	(614)
第六节	刑事判决、裁定监督	(622)
第七节	死刑复核监督	(645)
第八节	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监督	(654)
第十四章	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	(66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60)
第二节	交付执行监督	(663)
第三节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	(667)
第四节	社区矫正监督	(677)
第五节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	(681)
第六节	死刑执行监督	(683)
第七节	强制医疗执行监督	(687)
第八节	监管执法监督	(691)
第九节	事故检察	(695)
第十五章	案件管理	(699)
第十六章	刑事司法协助	(708)
第十七章	附 则	(720)

第一章 通 则

“通则”是《规则》的第一章，对制定《规则》的目的和依据、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办案模式、办理刑事案件的工作机构、领导体制等基本问题作出规定和明确，统领整个《规则》。2012年《规则》的通则部分共七条，此次修订对原七个条文都作出了不同程度的修改，并增加了四个条文，又将2012年《规则》“附则”中的第七百零六条人民监督员的规定进行修订完善后移到“通则”部分。目前“通则”部分共十二个条文。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案，正确履行职权，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检察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条文释义】本条是关于制定《规则》目的和依据的规定。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基本法律，与检察工作关系密切，是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法律依据。人民检察院全程参与刑事诉讼，对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为保证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案，正确履行职权，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需要依法明确和细化人民检察院的具体操作规程。在1996年刑事诉讼法作出重大修改后，为保证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严格正确适用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检察院1997年制定发布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1998年根据试行中的情况和问题作出修订后，于1999年颁布施行正式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1998年《规则》）。201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突出强化了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各项规定，为保证贯彻实施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最

高人民检察院立即组织力量对1998年《规则》作出相应的修改，即之后的2012年《规则》，于2013年1月1日起实行。2018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事诉讼法再次作出修改，对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作出新的规定，同时赋予检察机关新的职能，最高人民检察院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对2012年《规则》进行全面修订，于2019年12月2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9年12月30日起施行。

《规则》作为人民检察院进行刑事诉讼的具体操作规范和依据，其制定的目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保证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案，正确履行职权。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和诉讼程序，《规则》对人民检察院各项职权的行使程序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有利于人民检察院严格依法办案，更好地遵守刑事诉讼法的各项规定，保证人民检察院正确履行职权。二是统一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工作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依法履行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和诉讼监督职能等，需要依法规范各项职权行使的具体程序，这样才能保证各级人民检察院统一正确地理解和适用刑事诉讼法，从而确保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三是保障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实现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规则》是刑事诉讼法关于人民检察院职权和工作程序的进一步具体化，其目的是保证人民检察院严格、正确实施刑事诉讼法，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共同实现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

《规则》制定的根据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法律根据，除了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外，还包括刑法、检察官法、监狱法、律师法等法律中涉及人民检察院职权和诉讼程序的规定。二是司法实践，即人民检察院参加刑事诉讼的工作实际和工作经验。《规则》以刑事诉讼法为依据，全面总结、吸收了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的经验及有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合理内容。可以说，《规则》是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的有机结合，为人民检察院进行刑事诉讼提供了具体、直接的依据，也为研究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特别是了解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工作程序提供了重要参考。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立案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条文释义】本条是关于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任务的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二条规定了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从根本上说，就是刑事诉讼法赋予的任务。人民检察院正是通过履行立案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等检察职权来实现这一任务的。具体包括：（1）保证准确、及时查明犯罪事实；（2）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3）保障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4）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尊重和保障人权，既要追诉犯罪，也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条文释义】本条是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的原则性要求的规定。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必须以法律为遵循，严格依法，客观公正。

一是严格依法，应当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办理刑事案件的程序，人民检察院要严格执行，同时还要监督其他部门严格依法办案。除刑事诉讼法外，其他有关法律中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也应严格执行，如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社区矫正

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引渡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等。

二是客观公正。2019年修订的《检察官法》第五条规定：“检察官履行职责，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检察官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既要追诉犯罪，也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规则》据此增加规定明确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尊重和保障人权，既要追诉犯罪，也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这一规定要求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客观公正，既要依法追究犯罪，又要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检察官既是犯罪的追诉者，也是无辜的保护者，还是正当法律程序的捍卫者，更要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治实践的引领者，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在履职时切实做到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真正当好公共利益的代表、公平正义的守护者。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由检察官、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办案事项作出决定，并依照规定承担相应司法责任。

检察官在检察长领导下开展工作。重大办案事项，由检察长决定。检察长可以根据案件情况，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其他办案事项，检察长可以自行决定，也可以委托检察官决定。

本规则对应当由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的重大办案事项有明确规定的，依照本规则的规定。本规则没有明确规定的，省级人民检察院可以制定有关规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

以人民检察院名义制发的法律文书，由检察长签发；属于检察官职权范围内决定事项的，检察长可以授权检察官签发。

重大、疑难、复杂或者有社会影响的案件，应当向检察长报告。

【条文释义】本条是关于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中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规定。

2012年《规则》第四条规定了“三级审批”的办案模式：“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由检察人员承办，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三级审批”的办案模式在检察机关实行多年，应当说，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对于保证刑事案件的办理质量，保证检察权的正

确规范行使发挥了重要作用。虽然这一模式与改革前检察机关的人员素质及管理模式相适应，但在司法责任制改革背景下，这种办案模式已经不适应检察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司法规律，不利于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关于“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要求。

司法责任制改革作为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部署的重要任务，是完善司法权运行机制的关键，也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核心，在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中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地位。检察机关的司法责任制是基于检察机关的法定职权和履职规律，科学界定检察人员、办案组织的权限、责任，明确司法责任承担主体、范围和追责条件、方式，构建公正高效的检察权运行机制和公平合理的司法责任认定、追究机制等问题的管理制度。司法责任制改革有利于将司法办案的责任落到实处，增强检察官司法办案的责任心，促进检察官依法公正履行职责；有利于减少内外部人员对司法办案的不当干预，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有利于解决当前司法活动中的突出问题，提高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有利于促进检察人员提高自身素质，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2015年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在检察机关推行司法责任制改革。

为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本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由检察官、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办案事项作出决定，并依照规定承担相应司法责任。”第二款规定：“检察官在检察长领导下开展工作。重大办案事项，由检察长决定。检察长可以根据案件情况，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其他办案事项，检察长可以自行决定，也可以委托检察官决定。”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除了《规则》明确规定的必须由检察长决定的“重大办案事项”外，其他办案事项，检察长都可以委托检察官决定，这就大大加强了检察官在办案中的自主性和决定权，充分体现了检察官的办案主体地位和“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要求。

关于检察长决定事项，一是在本条第二款原则规定：重大办案事项，由检察长决定。检察长可以根据案件情况，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其他办案事项，可以授权检察官决定。二是在本条第三款规定：“本规则对应当由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的重大办案事项有明确规定的，依照本

规则的规定。本规则没有明确规定的，省级人民检察院可以制定有关规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也就是说，各省级检察院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和《规则》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权力清单，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三是在《规则》其他条文中对上述由检察长决定的“重大办案事项”逐一进行明确规定，主要包括六个方面：第一类是决定回避的事项；第二类是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案件，除勘验、检查、调取证据以外的大部分事项；第三类是改变案件走向的事项，包括因不构成犯罪、具有依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情形、证据不足而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回起诉等；第四类是特别程序案件的相关事项；第五类是向有关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提出检察建议、检察意见的事项；第六类是在审查逮捕时纠正漏捕，审查起诉、抗诉阶段适用强制措施的事项。

此外，还有两个问题需要注意。一是本条第四款规定：“以人民检察院名义制发的法律文书，由检察长签发；属于检察官职权范围内决定事项的，检察长可以授权检察官签发。”201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关于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的指导意见》第七条规定：“以人民检察院名义制发的法律文书属检察官职权范围内决定事项或不涉及办案事项决定权的，可以由检察官签发。”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检察长可以将部分职权委托检察官行使，可以授权检察官签发法律文书”。《规则》吸收了上述规定，明确了检察长可以授权检察官签发法律文书。二是本条第五款规定：“重大、疑难、复杂或者有社会影响的案件，应当向检察长报告。”该规定表明，如果属于重大、疑难、复杂或者有社会影响的案件，无论是否涉及“重大办案事项”，都应当向检察长报告，由检察长决定对该案件的处理是授权检察官决定，还是自行决定。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根据案件情况，可以由一名检察官独任办理，也可以由两名以上检察官组成办案组办理。由检察官办案组办理的，检察长应当指定一名检察官担任主办检察官，组织、指挥办案组办理案件。

检察官办理案件，可以根据需要配备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检察技术人员等检察辅助人员。检察辅助人员依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检察辅助事务。

【条文释义】本条是关于在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办案组织的规定。

办案组织是检察权运行机制的载体，也是司法责任制的基础。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根据案件情况可以由一名检察官独任办理，也可以由两名以上检察官组成办案组办理。由检察官办案组办理的，检察长应当指定一名检察官担任主办检察官，组织、指挥办案组办理案件。”根据司法责任制改革的要求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规则》明确了两种办案组织形式，即独任检察官和检察官办案组。在实践中，根据履行职能需要、案件类型和复杂难易程度，来具体确定采取何种办案组织形式。

检察官办案组可以因案临时设置，也可以相对固定设置。临时设置的办案组，因案而生，随案而走。为了加强专业化建设，办案组也可以针对类型案件相对固定。主办检察官组织、指挥案件办理。需要明确的是，无论何种办案组均是指两名以上的检察官组成的办案组织。独任检察官在检察辅助人员的协助下办理案件的，不是检察官办案组。

无论是独任检察官，还是检察官办案组办理案件，可以根据需要配备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检察技术人员等检察辅助人员。检察辅助人员依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检察辅助事务。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工作需要设置业务机构，在刑事诉讼中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业务机构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办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需要报请检察长决定的事项和需要向检察长报告的案件，应当先由业务机构负责人审核。业务机构负责人可以主持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进行讨论，也可以直接报请检察长决定或者向检察长报告。

【条文释义】本条是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的内设机构及其负责人的监督管理职责的规定。

2012年《规则》第五条规定了改革前办理刑事案件的内部机构设置，即“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设置内部机构，在刑事诉讼中实行案件受理、立案侦查、侦查监督、公诉、控告、申诉、监所检察等业务分工，各司其职，互相制约，保证办案质量”。按照不同的诉讼环节和职能，检察机关内部设置案件管理部门、反贪污贿赂部门、渎职侵权检察部门、侦查

监督部门、公诉部门、控告检察部门、刑事申诉检察部门、监所（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等。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推进，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预防的职能、机构和人员转隶到监察委员会，检察机关的职能发生重大调整。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落实，对检察工作提出了各方面新的要求，检察事业进入新的时代。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了全面部署。检察机关以实现检察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目标，合理配置司法资源，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突出专业化，有利于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配合制约的指导思想，进行了内设机构的改革，特别是对刑事案件的处理部门进行了重构，实行“捕诉一体”，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一类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突出了专业化建设。省级院原则上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应设置机构，市级院应与省级院基本对应，但不要求完全对口。按照司法责任制改革和内设机构改革的精神，本条对2012年《规则》第五条作出修改，仅原则性规定“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设置内部机构”，不再明确具体机构名称。

与此相应，2012年《规则》各章节中许多内容是按照内设机构分工设置的，许多条文还规定了相关职责在检察机关各部门的流转和衔接。根据此次内设机构改革的精神，内设机构主要是根据案件类型来设置，一个部门可能承担批捕、起诉、监督等多项职能。为适应改革后的实际情况，本次修订中坚持“尽可能淡化部门色彩”的原则：一是主体一般只写到“人民检察院”或者“检察人员”，能不写具体部门的就不写；二是涉及工作分工、内部流转等，为避免职责不清，确实需要写到部门的，采用“职能+部门”的表述，不写部门的名称，如“负责侦查的部门”“负责捕诉的部门”等。

同时，根据司法责任制运行中的实际问题，《规则》适度强化了部门负责人监督管理职责。司法责任制改革后，对于业务机构负责人对本部门检察官的办案活动是否还有审核的职责、其权力界限如何把握等问题，各地认识不统一。有的地方的业务机构负责人主要履行行政管理的职责，对于案件处理基本不过问；也有的地方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坚持原有的“三级审批”模式。在修订过程中，对于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经过充分讨论，《规则》明确，根据检察长的授权，业务机构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办案活动有监督管理的职责。这种监督权主要体现在，对于需要报请检察长决定的事项和需要向检察长报告的案件，应当先由业务机构负责人审

核，检察官不能直接向检察长报请或者报告。但是，业务机构负责人的审核不是审批，更不同于检察长的决定权。业务机构负责人对于报请其审核的事项或者案件，可以提出意见和建议，可以要求检察官补充相关材料，可以主持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为承办案件的检察官提供参考意见，然后依法报请检察长决定，也可以直接报请检察长决定。但是不能直接改变检察官的意见或者要求检察官改变意见。业务机构负责人对检察官的监督管理和突出检察官的办案主体地位并不矛盾，是对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必要补充。

第七条 检察长不同意检察官处理意见的，可以要求检察官复核，也可以直接作出决定，或者提请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检察官执行检察长决定时，认为决定错误的，应当书面提出意见。检察长不改变原决定的，检察官应当执行。

【条文释义】本条是关于在办理刑事案件中检察长领导责任的规定。

司法责任制改革在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的同时，也强调要加强对外对检察官的监督、管理。《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就将“坚持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与加强监督制约相结合”作为完善司法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因此，检察机关的司法责任制改革，在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的同时，必须更加强调对检察官的监督制约，两者不可偏废。

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领导本院检察工作。第二十九条规定，检察官在检察长领导下开展工作。上述规定表明，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必须坚持突出检察官的主体地位与保证检察长对司法办案工作的领导相统一。因此，《规则》第七条明确，检察长不同意检察官处理意见的，可以要求检察官复核，也可以直接作出决定，或者提请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也就是说，检察长对案件办理有实质决定权，如果不同意检察官对案件的处理意见，有三种处理方式：一是可以要求检察官复核；二是可以直接作出决定；三是可以提请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同时，为了给检察官充分阐述自己意见的机会，《规则》明确，检察官认为检察长决定错误的，可以提出意见，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同时规定，如果检察长不改变原决定，检察官应当执行检察长的决定。

第八条 对同一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由同一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办案组负责，但是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由不同人民检察院管辖，或者依照法律、有关规定应当另行指派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办案组办理的除外。

人民检察院履行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职责的办案部门，本规则中统称为负责捕诉的部门。

【条文释义】本条是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的规定。

“捕诉一体”是检察权运行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要求，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刑事诉讼主导责任的客观需要，对于优化检察资源配置、提高办案质量和诉讼效率，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实行“捕诉一体”是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需要。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都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捕诉一体”有利于检察官按照庭审指控所需的证据标准来引导侦查取证，健全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对提升办案质效具有深远意义。其次，实行“捕诉一体”是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的需要。权责明晰是司法责任制的基本要求。实行“捕诉一体”后，同一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由同一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办案组负责办到底，使办案责任更加清晰明确，做到权责一致。再次，实行“捕诉一体”是进一步提高案件质量和效率的需要。随着司法责任制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的改革，检察官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时，不仅要依法审查是否符合逮捕条件，依法决定捕与不捕，而且要从审查起诉的角度，对于需要继续侦查的案件，提出需要继续侦查或者补充收集证据的意见，这对于提高侦查机关继续侦查或者补充收集证据的质量，对于提高检察机关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质量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减少了检察官重复翻阅案卷和制作审查报告的时间，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以最低的司法成本投入实现法治产品产出的最大化。最后，实行“捕诉一体”是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检察官能力素质的需要。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关键在于突出专业化。“捕诉一体”有利于推动检察机关按照案件类型设置刑事检察

业务机构和办案组织，培养专家型检察官，提升检察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规则》适应“捕诉一体”要求，在本条明确了人民检察院对本院管辖的同一刑事案件，一般应当由同一办案部门的同一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负责对立案、侦查活动的监督，介入侦查、调查活动，审查逮捕，审查批准或决定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审查起诉等工作。但是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应当另行指派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办理的除外。据此，除因案件改变管辖、检察官回避或者公安机关对不批准逮捕或者不起诉决定要求复议等情形，应当另行指派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办案组进行审查外，同一刑事案件均由同一办案组织负责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工作。

第九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检察长统一领导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调用的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被调用的检察官可以代表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履行出庭支持公诉等各项检察职责。

【条文释义】本条是关于在办理刑事案件中人民检察院领导体制的规定。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检察长统一领导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也即在组织体系上，检察机关实行上级领导下级的体制，在检察机关内部，实行检察长的统一领导。检察机关实行上级领导下级的体制，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实施的重要制度保证。200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加强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领导的意见》，对上级领导下级的具体内容作了全面规定。这一原则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当然适用。按照《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人民检察院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具体内容包括：“（一）认为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错误的，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或者依法撤销、变更；（二）可以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指定管辖；（三）可以办理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四）可以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另外，本条第一款还对检察机关内部的领导体制作了规定。检察机关的内部领导体制是

检察长负责制。

本条第二款明确“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调用的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被调用的检察官可以代表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履行出庭支持公诉等各项检察职责”。为贯彻检察一体原则，解决检察人员异地办案的客观需要和合法性问题，《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在此次修订《规则》征求意见时，许多省级院希望对于调用的范围、程序以及被调用检察官的职责等予以明确。从目前来看，对于具体如何调用还需要进一步总结经验。鉴于此，《规则》在第九条增加第二款，对于已经达成共识的一些问题予以明确。一是重申了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二是强调调用的决定应当以书面的形式作出；三是明确被调用的检察官可以代表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履行出庭支持公诉等检察职责。需要注意的是，这里规定被调用的检察官可以代表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履行“出庭支持公诉等”检察职责，并不意味着被调用的检察官只能履行出庭支持公诉职责，因为这里还有个“等”字。实际上，被调用到某一检察院的检察官与该院的检察官在履职上没有实质差别，该院的检察官能够从事的工作，被调用的检察官也都能做。之所以只列举“出庭支持公诉”一项职责，其他用“等”代替，是因为实践中有争议的主要就是被调用的检察官能否出庭支持公诉的问题，有必要在《规则》中予以明确和强调。

在司法实践中，上级人民检察院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既包括检察官，也包括检察辅助人员；既包括调用本院的检察人员到辖区的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也包括调用辖区的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到本院或者辖区的其他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下级人民检察院需要调用其他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办理案件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上级人民检察院调用检察人员，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分别送达承办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和被调用检察人员所在的人民检察院。上级人民检察院在作出调用的决定前，应当对拟调用检察人员的办案能力以及是否具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进行审核。调用检察人员的决定书应当明确被调用检察人员的法律身份和办理案件的职责权限。被调用的检察人员属于员额检察官的，根据办案需要可以代表承办案件的人民检察院以检察官的身份履行该案件出席法庭支持公诉等检察职责；属于检察官

助理、书记员的，负责该案件出庭协助、案件记录等检察辅助事务。调用的期限自案件办结并处理完毕相关后续事务之日终止。承办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调用检察官办理案件的决定书随案移送同级人民法院。

第十条 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有错误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予以纠正。

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应当执行。如果认为有错误的，应当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条文释义】本条是关于在办理刑事案件中上下级人民检察院关系的规定。

根据《规则》第九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一方面体现为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业务工作，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业务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办案，解决工作中遇到的一系列问题；另一方面体现为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纠正下级人民检察院的错误决定。

因此，在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检察院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不当或者处理案件有错误时，有权纠正、撤销或者变更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错误，有权直接予以纠正，即予以撤销或者变更；也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即由下级人民检察院自行作出纠正原错误决定的决定。对于上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执行。如果认为上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有错误，可以逐级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但不得停止执行原决定，这样既保证了上级人民检察院有效地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也保障了下级人民检察院能够向上级人民检察院反映情况和意见。

第十一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于所有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的各个诉讼环节，都应当做好认罪认罚的相关工作。

【条文释义】本条是关于人民检察院贯彻刑事诉讼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规定。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在刑事诉讼中，涉嫌实施犯罪行为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如自愿认罪并接受刑事处罚，则可以从宽处理或者简化某些程序环节，由司法机关快速处理案件，以有效惩治犯罪、提高司法效率、节约司法成本，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制度。作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具体体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当前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从宽的内涵包括实体从宽、程序从简。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是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有关改革部署的重大举措，是推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具体化、制度化的重要探索，对完善刑事诉讼制度、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依法及时有效惩罚犯罪、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具有重要意义。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先后出台，正式启动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试点工作，试点期限为两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过程中产生了一些制度性难题，如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动力不足、证明标准不统一、从宽缺乏规范等。因此，需要总结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经验，将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之有效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2018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在立法上确立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认罪认罚从宽是检察机关履行主导责任、发挥主导作用的重要领域。为了贯彻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本条规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于所有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的各个诉讼环节，都应当做好认罪认罚的相关工作。”把贯彻认罪认罚从宽规定为检察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一项基本要求，明确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于侦查、起诉和审判各个阶段，适用于所有刑事案件，没有适用罪名和可能判处刑罚的限定。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的活动依照规定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

【条文释义】本条是关于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

人民监督员制度是检察机关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外部监督机制，是检察改革的重要内容。2018年修订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人民监督员依照规定对人民检察院的办案活动实行监督。”201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从规范人民检察院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角度，对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作出全面调整和完善。修订后《规则》充分吸收了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的相关成果，更加突出人民监督员制度的重要性，将2012年《规则》第十七章“附则”第七百零六条关于人民监督员的规定调整至第一章“通则”中，明确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的活动依照规定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

第二章 管 辖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管辖，是指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管辖的刑事案件范围，以及人民检察院系统内部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上的分工问题，包括职能管辖、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牵连管辖、并案管辖、指定管辖等。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检察机关的侦查职权作出了调整，2018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若干问题的规定》对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办理程序作出规定，《规则》吸收上述规定，在“管辖”一章作出相应修改。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人民检察院侦查管辖的基本规定。

本条分为两款，第一款是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第二款是关于机动侦查范围和立案程序的规定。

1. 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范围

《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对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范围作了原则性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从上述规定来看，检察机关侦查的职务犯罪主要有五个特点：一是从犯罪主体看，限于司法工作人员。根据《刑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

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四类人员：（1）有侦查职责的人员，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及中国海警局等部门中负责对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进行侦查的人员；（2）有检察职责的人员，是指检察机关负责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诉讼监督、公益诉讼等工作的人员；（3）有审判职责的人员，是指人民法院负责审判和执行工作的人员；（4）有监管职责的人员，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以及监狱中负责监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的人员。二是从犯罪行为方式看，犯罪行为限于发生在诉讼活动中。三是从犯罪手段看，表现为在诉讼活动中“利用职权实施”。四是从犯罪客体看，分别侵犯公民合法权利和损害司法公正。五是从发现途径看，限定在检察机关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过程之中。具体而言，既包括在诉讼监督中依职权发现，也包括在诉讼监督中通过受理控告、举报、申诉发现，还包括在诉讼监督中发现违法或者犯罪的线索，检察机关通过深查深挖、扩大战果而发现。另外，需要注意，上述犯罪属于职务犯罪，按照监察法的规定，也可以由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因此，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这类案件，“可以”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而不是“应当”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考虑到《规则》的修订需要有一个过程，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自公布之日起立即生效实施，在《规则》修订实施前，有必要对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范围和相关程序作出明确，防止管辖争议和管辖推诿。因此，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11月印发了《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以列举的方式明确了检察机关管辖的十四个罪名，即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司法工作人员涉嫌利用职权实施的下列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案件，可以立案侦查：（1）非法拘禁罪（《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2）非法搜查罪（《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3）刑讯逼供罪（《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4）暴力取证罪（《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5）虐待被监管人罪（《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条）；（6）滥用职权罪（《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7）玩忽职守罪（《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8）徇私枉法罪（《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一款）；（9）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二款）；（10）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三款）；（11）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

权罪（《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三款）；（12）私放在押人员罪（《刑法》第四百条第一款）；（13）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刑法》第四百条第二款）；（14）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刑法》第四百零一条）。

此次修订《规则》时，考虑到《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若干问题的规定》已经对检察机关管辖的十四个罪名作了明确规定，《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仅作原则规定，没有重复列举。

2. 关于机动侦查

所谓“机动侦查权”，是指法律所赋予检察机关在其认为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需要时，可以依法对常态下不具有法定侦查权的部分刑事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及采取相应强制措施权力。我国1979年《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贪污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渎职罪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对机动侦查权作出了一些限制，规定：“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一是将侦查对象由一般主体限缩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二是将侦查的案件范围明确限定为“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对该条做的释义中解释到，“其他重大犯罪案件”指的是个案，而且是公安机关不便立案侦查，由检察院侦查更为适宜的个别案件；三是在启动机动侦查权的程序上，由人民检察院自行决定立案修改为“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基层人民检察院和分、州、市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行使机动侦查权时，应当报经省级人民检察院决定。

机动侦查权是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在特定情况下行使的侦查权，这项特殊的侦查权赋予检察机关在公安机关不立案侦查或者消极侦查时自行立案侦查的选择权，当公安机关拒不立案，或者虽然立案却怠于侦查时，检察机关可自行立案侦查，是纠正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现象的有力保障，将大大提高立案监督的实效。人民检察院通过这种方式对一些个案行使追诉权，并不是要代替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而是发挥“补位”的作用，通过这种方式加强执法监督、促进严格执法，保证使一切犯罪特别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依法受到惩处，维

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2018年刑事诉讼法，基本延续了1996年刑事诉讼法关于机动侦查的规定，但进一步明确其对象是“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修订后《规则》呼应上述修改，在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关于机动侦查，有三个问题需要注意：

第一，行使机动侦查权是检察机关立案监督工作的一种具体方式。刑事立案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刑事立案主体的立案活动是否合法所进行的法律监督。作为人民检察院的一项重要职能，它和侦查监督、刑事审判监督、刑罚执行监督、民事诉讼监督、行政诉讼监督等一起，构成了我国检察机关诉讼法律监督职能的基本体系。刑事立案监督的主体是人民检察院，监督的对象是刑事立案主体。监察机关不是刑事立案主体，监察机关的立案调查程序也不属于刑事立案程序。因此，检察机关机动侦查权的对象只能是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不包括监察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

第二，检察机关行使机动侦查权只能针对个别案件，而且主要是公安机关不立案或者不适宜侦查的个别案件，不能普遍适用，否则就违反了刑事诉讼法关于侦查的管辖分工，违反了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第三，检察机关行使机动侦查权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这有利于防止机动侦查权的随意启动，侵夺其他侦查机关的侦查权。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基层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线索的，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

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根据案件情况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基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或者要求基层人民检察院协助侦查。对于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辖区内与刑事执行活动有关的犯罪线索，可以交由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立案侦查。

最高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线索的，可以自行立案侦查，也可以将犯罪线索交由指定的省级人民检察院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条文释义】本条是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

2012年《规则》对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规定了分级立案侦查的制度，第十三条第二款确定了各级人民检察院在直接受理案件立案侦查权上的分工：“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侦查全国性的重大犯罪案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犯罪案件；分、州、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本辖区的重大犯罪案件；基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本辖区的犯罪案件。”修订后《规则》对原来的分级立案侦查制度作了调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明确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原则上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由于这类案件的主体是司法工作人员，由市级院立案侦查，能够确保立案的慎重性，也有利于排除办案中的阻力。而且，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数量不大，由市级院立案侦查，有利于集中有限的资源，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因此，基层人民检察院在开展诉讼监督中发现这类犯罪线索的，应报请市级院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侦查。

二是明确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将案件交由基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或者要求基层人民检察院协助侦查。立案侦查决定权上提至市级院，并不是取消基层院的立案侦查权，而是要严格把握立案条件。如果案件由基层院开展侦查更有利于及时收集、固定证据，而且该基层院也有侦查力量的，市级院可以将案件交由基层院立案侦查；或者由市级院立案侦查，同时通过抽调人员参与办案、要求基层院协助调取证据材料等方式请基层院协助侦查。

三是明确对于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辖区内与刑事执行活动有关的犯罪线索，可以交由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立案侦查。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是职务犯罪侦查的“生力军”。全国九十二个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是一支不能忽视的办案力量。尤其是对于虐待被监管人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以及监狱、看守所监管人员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等案件的侦查，由刑事执行派出

检察院办理具有贴近性、便利性等优势。因此，本条第二款规定：“……对于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辖区内与刑事执行活动有关的犯罪线索，可以交由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立案侦查。”

四是明确最高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线索的，可以自行立案侦查，也可以将犯罪线索交由指定的省级人民检察院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最高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自行发现的犯罪线索，如果是全国性的重大犯罪案件或者全省性的重大犯罪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可以自行立案侦查。如果由省级人民检察院、市级人民检察院进行侦查更为适合，可以将犯罪线索交由指定的省级人民检察院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这类交办的案件，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不宜再交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

总之，在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工作中，检察机关应当充分发挥上下一体的体制优势，形成整体联动；最高人民法院、省级院要发挥龙头作用，分析、研究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发展趋势、规律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办案指导，积极帮助下级检察院排除办案阻力；市级检察院要发挥办案主体作用，既当一线办案的“战斗员”，又当整合调配辖区内办案力量的“指挥员”，集中力量突破案件；县级检察院要发挥基础作用，注意发现和收集案件线索，提升协同作战能力，积极参与侦查办案活动。

第十五条 对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案件，人民检察院需要直接立案侦查的，应当层报省级人民检察院决定。

报请省级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的案件，应当制作提请批准直接受理书，写明案件情况以及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理由，并附有关材料。

省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提请批准直接受理书后十日以内作出是否立案侦查的决定。省级人民检察院可以决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也可以自行立案侦查。

【条文释义】本条是关于机动侦查案件级别管辖以及立案审批程序的规定。

按照2012年《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对于机动侦查案件，经省级以

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各级人民检察院都可以立案侦查。我们分析近年来的办案数据发现，每年全国检察机关办理的机动侦查案件数量很少。因此，修订后《规则》明确，对于机动侦查案件，省级人民检察院可以决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也可以自行立案侦查。也就是说，取消了基层人民检察院对于机动侦查案件的管辖权。对于这类特殊案件提升其管辖级别，不会给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造成过多负担，同时也能使这项权力的行使更加慎重。

按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机动侦查案件的立案，需要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本条对报请的具体程序和要求作了细化。

一是关于报请材料的制作。报请省级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的案件，应当制作提请批准直接受理书，写明案件情况以及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理由，并附有关材料，包括报案、控告、举报的材料及人民检察院经立案前审查、调查获取的材料，表明有一定的证据材料证明犯罪事实确实存在，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立案条件，即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

二是关于省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程序。省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提请批准直接受理书后的十日以内作出是否立案侦查的决定。省级人民检察院可以决定由下级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也可以决定直接立案侦查。

第十六条 上级人民检察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直接立案侦查或者组织、指挥、参与侦查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下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条文释义】本条是关于上下级人民检察院之间变更立案侦查管辖权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改变案件管辖。变更管辖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是上级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这一规定是指，当上级人民检察院发现属于下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案情重大、复杂或者案件涉及面广，在社会上影响较大，由上级人民检察